**采购公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 低海拔无人机采购项目 | 低海拔无人机 | 对角线电机轴距≤382mm；重量≤915g；无人机内置夜航灯；最大飞行时间≥45分钟；单套包含3块电池及1个电池管家。 | 套 | 8 | 接到供货通知后60日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 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完成过无人机或配件载荷等销售业绩不少于1份，合同额累计不少于4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应答人，可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应答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应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